

附件2

扬尘治理综合监管信用评估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施工现场扬尘监管力度，准确评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行为成效，综合判定施工现场信用行为等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信用等级由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行为、监管记录和奖惩信息综合判定。包括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检查得分、责令整改频次、行政处罚、通报、表彰等监管记录。

第三条 施工现场监管与奖罚评价按照影响范围、影响程度等因素予以分配不同的分值，结合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行为得分，综合确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信用等级。

第四条 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一）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行为评价总分值100分（具体详见附件8）。

（二）监管与奖惩评价标准如下：

1. 因扬尘污染造成恶劣影响被媒体报道经查证属实的，扣15分/次；因环保督察发现扬尘治理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扣10分/次；在重大活动保障、空气重污染等期间，现场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扣5分/次；因扬尘治理违法违规行为被城管执法部门处罚的，扣3分/次；出现“12345”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扣1分/次。

2. 获得绿牌工地的，加10分；获得扬尘治理先进工地通报表

扬的，加20分。

第五条 施工现场信用等级确定标准以扬尘治理行为评价和监管与奖惩评两类评价分值之和，根据分数将施工现场扬尘工作信用行为分为四等九级等级，由高至低分别为A、A-、B+、B、B-、C+、C、C-、D级，具体评价标准如下。

信用等级评估表				
信用监管等级		信用评分	施工现场扬尘治行为得分 (100分)	监管与奖罚评价得分
A级	A级	110-120分		
	A-级	100-110分		
B级	B+级	95-100分		
	B级	90-95分		
	B-级	85-90分		
C级	C+级	80-85分		
	C级	70-80分		
	C-级	60-70分		
D级		0-60分		

第六条 信用等级评估实行动态管理，以90天为一个周期。